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	600148（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555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555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本公司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光集团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兵器集团、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4%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法定代表人	高汝森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6年0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332 66N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
经营期限	1956年04月28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北工业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邮编）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联系电话:	0431-85158101
传真	0431-851722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高汝森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长春	无
冯继平	男	监事	中国	长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东光集团的单一股东为东北工业集团，东北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长春一东外，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中国兵器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内部资产结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有利于东北工业集团产业整合，减少法人层级，提升公司治理效率，推动上市公司更好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3,963,948股股份（全部为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东光集团不再持有长春一东股份，东北工业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3,963,9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中国兵器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北工业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北工业集团不直接持有长春一东股份；东光集团持有长春一东33,963,948股股份，占长春一东总股本的24%。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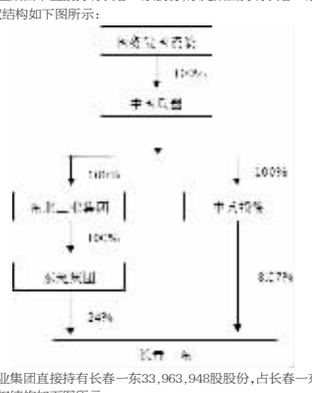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工业集团直接持有长春一东33,963,948股股份，占长春一东总股本的24%；东光集团不再持有长春一东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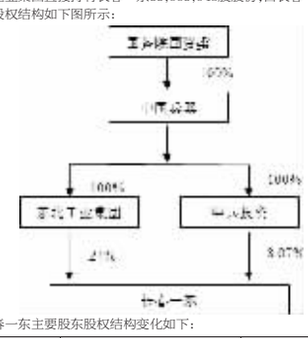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春一东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33,963,948	24%	-	-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3,963,948	2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14,971	8.07%	11,414,971	8.07%
中国兵器持股小计	45,378,919	32.07%	45,378,919	32.07%
其他股东	96,137,581?	67.93%	96,137,581?	67.93%
合计	141,516,500	100.00%	141,516,5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北工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划出方）: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

标的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双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方）是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划入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长春一东33,963,94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24%。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四）协议生效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光集团持有的拟无偿划转的长春一东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过兵器集团审议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长春一东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1.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汝森

2021年11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
股票简称	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	600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5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本次无偿划转后不是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3,963,948股 持股比例: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33,963,948股 持股比例:减少24%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汝森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21-04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的通知，东光集团与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东北工业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东光集团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3,96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划转至东北工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光集团变更为东北工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法定代表人	高汝森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6年0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332 66N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
经营期限	1956年04月28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北工业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邮编）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联系电话:	0431-85158101
传真	0431-85172269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法定代表人	高汝森
注册资本	1092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71704368M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军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水泥建材、电线电缆、食品饮料、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非标准设备研制、机械动力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咨询转让;自行研制新产品试销;计量器具研制开发测试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技术信息服务、餐饮住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排爆隐材;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生产、制造、销售
经营期限	1999年07月02日至2032年05月24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邮编）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联系电话:	0431-85158101
传真	0431-85172269

（三）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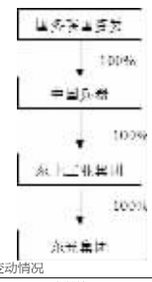

三、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33,963,948	24%	-	-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3,963,948	2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14,971	8.07%	11,414,971	8.07%
中国兵器持股小计	45,378,919	32.07%	45,378,919	32.07%
其他股东	96,137,581	67.93%	96,137,581	67.93%
合计	141,516,500	100.00%	141,516,500	100.00%

四、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光集团变更为东北工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后续事项

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	600148（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555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555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本公司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光集团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兵器集团、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4%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北工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法定代表人	高汝森
注册资本	1092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71704368M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军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水泥建材、电线电缆、食品饮料、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非标准设备研制、机械动力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咨询转让;自行研制新产品试销;计量器具研制开发测试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技术信息服务、餐饮住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排爆隐材;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生产、制造、销售
经营期限	1999年07月02日至2032年05月24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邮编）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联系电话:	0431-85158101
传真	0431-85172269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北工业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兵器集团是东北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持有东北工业集团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合计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汽车零部件
2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15014	100%	汽车零部件
3	吉林东瑞精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00%	管理咨询
4	东北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1000欧元	100%	汽车零部件
5	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40%	汽车零部件

注1:根据《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共3家，东北工业集团出资占比40%，为第一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33%，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东北工业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经营范围为:军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水泥建材、电线电缆、食品饮料、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非标准设备研制、机械动力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咨询转让；自行研制新产品试销；计量器具研制开发测试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技术信息服务，餐饮住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排爆器材；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生产、制造、销售。

东北工业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1,214.8	951,757.8	950,929.2
总负债	634,413.6	631,753.2	632,666.1
净资产	316,801.2	320,004.7	318,26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2,144.8	787,324.5	893,384.6
营业支出	795,168.7	776,857.7	878,234.7
利润总额	692	9,541	28,228
净利润	-2,235.9	6,399.5	23,857.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工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高汝森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孟庆洪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长春	无
刘晓东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长春	无
苏立航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谷云龙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忠茂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黄德本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扬州	无
冯继平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长春	无
王显波	男	纪委书记、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黎建林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长春	无
张国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赵德良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长春	无
张宪宝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春	无
赵晓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秦晓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中国兵器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内部资产结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有利于东北工业集团产业整合，减少法人层级，提升公司治理效率，推动上市公司更好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决定，拟由东光集团将其持有的33,963,948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东北工业集团。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春一东33,963,9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东光集团持有的长春一东24%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划出方）: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

标的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双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方）是东北工业集团有公司（划入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长春一东33,963,94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24%。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四）协议生效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五）本次股份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光集团持有的拟无偿划转的长春一东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取得兵器集团同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东光集团持有的长春一东24%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光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向东北工业集团转让24%上市公司股份。东北工业集团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购买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来如涉及相关事项，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关系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已依照法律法规披露其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关联交易不影响长春一东的独立性，也未损害长春一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近24个月内，东北工业集团及关联方与长春一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项目	交易金额（元）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费	3,307,553.08
	出租房屋	70,700.96
	承租房屋	58,851.38
	设备租赁	18,648,449.19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07,869.13
	采购材料	399,838.20
	设备租赁	708,423.93
	房屋租赁	1,032,186.98
	加工费	2,305,621.32